附件 1

成都高新区 2025 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

一、一般公共预算

一是因预算执行中上级财政增加下达转移支付补助资金，调增转移支付收入预算 12 亿元，相应调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12 亿元；二是因预算执行中新增上解事项 2.2 亿元和预备费调入安排预算稳定金 3 亿元，相应调减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5.2 亿元。

经上述调整和变动，成都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由 295.7 亿元调整和变动为 302.5 亿元，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性支出预算由 72.3 亿元调整和变动为 77.5 亿元。

二、政府性基金预算

一是因新增举借地方政府专项债务 16.7 亿元，调增债务转贷收入预算 16.7 亿元，相应调增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 16.7 亿元。二是因预算执行中上级财政增加下达补助资金，调增上级补助收入预算 6.1 亿元，相应调增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 6.1 亿元。三是因通过上解结算调整代东部新区偿还专项债务利息 2 亿元，相应调增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 2 亿元。四是因政府性基金收入短收 22.8 亿元，相应调减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 22.8 亿元。

经上述调整和变动，成都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由 92.8 亿元调整和变动为 94.8 亿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性支出预算由 0 亿元调整和变动为-2 亿元。